

永安村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街巷硬化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永安镇永安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：兴安盟昌鑫钢构工程有限公司

丙方：突泉县永安镇人民政府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街巷硬化

工程地点：永安村永信屯

工程承包范围：永安村

二、合同价款

工程总价款为 61.8 万元。其中：以现金支付财政奖补资金 59.25 万元，农民自筹 2.55 万元。

三、工期 240 天。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

四、工程量及质量标准

(一)、永安村永信屯内铺设水泥路，长 1400 米，宽 4 米，共 5600 平方米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

工程开工后可按进度拨付工程款，项目完工待验收合格后，扣留 5%-10% 的质量保证金，剩余工程款一次性结账。

六、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、丙方要积极配合施工队施工，在施工期间，帮助施工队协调相关关系，严格监督工程质量。

2、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、组织施工，按时开工、按时竣工、工程质量达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。

3、乙方在工程合同施工期间要严格管理，出现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丙方负责对工程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，同时负责项目相关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等工作。

七、验收办法

由甲方出具完工申请报告，由甲方、丙方初审工程质量及工程量，合格后向财政局综改办申请验收评审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停建、缓建，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。

2、工程质量及工程量不达标，丙方不付工程款直至工程验收合格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

本合同一式 3 份，甲、乙、丙双方各执 1 份，财政所存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 (公章): 
法人代表 (签字): 张加仁

乙 方 (公章): 
负责人 (签字): 马少洋 

丙 方 (公章): 
负责人 (签字): 刘永伟 

年 月 日